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訴事件，認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有不作為情事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」，而所謂「依法申請」，係指有依法請求行政機關作成一定行政處分之權利。是如非依法申請之案件，即無提起課予義務訴願之餘地，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裁字第 1780 號裁定可資參照。對於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，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訴願人稱其因撰寫英文信件向大學教授請教英文問題，遭綠島監獄否准，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向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（下稱綠島監獄）典獄長提出申訴，惟其迄今仍未處理，有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，爰提起訴願。
- 三、按矯正機關依監獄行刑法對於受刑人所為之管制措施，對受刑人而言，乃執行法律因其自由權被剝奪而連帶課予之其他自由限制，均屬國家基於刑罰權之刑事執行之一環，並未創設新的規制效果，即非行政程序法所規範之行政處分。受刑人不服監獄之處分時，得經由典獄長向監督機關或視察人員提出申訴，其申訴權及申訴事件之處理程序，係依監獄行刑法第 6 條及監

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辦理。至申訴之提起，乃救濟之性質，並非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1908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

- 四、查本件訴願人因不服綠島監獄之通信管制措施，依監獄行刑法向綠島監獄典獄長提出申訴，因該程序乃救濟之性質，並非「依法申請」之案件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即無提起課予義務訴願之餘地。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至訴願人申請調查證據部分，核無必要，併予指駁。
-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蔡碧仲

委員 賴哲雄

委員 周成瑜

委員 張麗真

委員 楊奕華

委員 沈淑妃
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月 1 5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